

#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汕住建市通〔2025〕20号

##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《汕头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申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含功能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建筑业协会，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根据《汕头市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（汕府〔2025〕18号）精神，为明确建筑业企业申报建筑业扶持奖励资金的相关事项，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《汕头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资金申报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。

# 汕头市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扶持资金 申报实施细则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汕头市 2025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汕府〔2025〕18 号，以下简称《稳增长措施》）。

## 二、受理范围

《稳增长措施》有效期内汕头市依法注册、纳税、纳统，有健全财务制度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独立核算的建筑业企业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及奖励扶持标准

### （一）建筑业产值奖励

1.自 2025 年度起，对首次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50 亿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，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。

2.自 2025 年度起，对首次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30 亿元及以上、50 亿元以下的建筑业企业，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。

3.自 2025 年度起，对首次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 20 亿元及以上、30 亿元以下的建筑业企业，给予企业 15 万元奖励。

### （二）建筑业企业资质扶持

1.自 2025 年度起，对新成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，给予企业 300 万元扶持。

2.自 2025 年度起，对新成为 2 项或 2 项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，给予企业 50 万元扶持。

3.自 2025 年度起，对新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（非最

低资质)的建筑业企业,给予企业10万元扶持。

本项扶持分期3年按20%、30%、50%的比例支付;同一企业同时晋升多项资质,按晋升的最高等级资质扶持。

### (三) 优质工程奖励

1.2025年,承建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建筑业企业,给予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奖励100万元。

2.2025年,承建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中国市政金杯奖(其中任一项)的,给予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奖励50万元。

3.2025年,承建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的建筑业企业,给予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奖励10万元。

本奖励只对承建(不包括参建单位)单位进行奖励,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奖项奖励。

## 四、申请材料

(一) 申请书(见附件1);

(二) 承诺书(见附件2);

(三)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;

(四) 营业执照;

(五) 2025年生产经营状况表、入统证明材料(与企业年度纳统数据保持一致、申请建筑业产值奖励提供);

(六)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材料(申请资质扶持提供);

(七) 项目获奖证明材料(申请优质工程奖励提供)。

## 五、申报时间

2026年5月1日至31日。按年度分期奖励的,分别在每一年度5月1日至31日申请。

## 六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申请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，准备申报材料，报送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市住建局”）。

（二）资料审核。市住建局受理企业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制定拟奖励/扶持企业名单盖章后，报市财政部门核查。

（三）名单公示。经核查无误后，市住建局确定拟奖励/扶持企业名单，并在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市住建局书面提出异议，由市住建局进行调查，并在10个工作日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按照规定予以奖励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所需资金由市住建局列入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，由市住建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奖励/扶持。符合条件的企业所申请的奖励/扶持资金按奖项（含分年度）支付，企业取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。

## 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同一企业同时符合汕头市其他奖励扶持资金的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，按从高、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扶持资金，企业迁入奖励与资质晋升扶持不同时享受。

（二）建筑业企业存在以下情况，不能申请《稳增长措施》中的奖励/扶持。

1.承接的工程在2025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

事故、围标、串标、以他人名义投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。

2.获得分期扶持的建筑业企业在第二、三年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，不能申请当年度扶持。

3.建筑业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/扶持资金的，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/扶持资金，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通报市相关部门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对 2025 年内发生的奖励扶持事项均可申请奖励扶持，涉及分期扶持措施的，延续至扶持完毕。本实施细则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申请书

2.承诺书